

# 于田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2025)

项目编号：YTCGD-CS-2024-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于田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广阔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于田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2025）

备案日期：2024年12月20日

于田县财政局采购办

# 特别说明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于田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2025）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于田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2025）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CGD-CS-2024-117

项目名称：于田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2025）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792000.00元

最高限价：79200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22名保安第三方服务，由保安公司派保安开展规范保安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 3 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9月-2024年11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9月-2024年11月）；

(4)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与投标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企业员工且需提供近三

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社保证明（出具缴费明细，10月以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出具）；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须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申请时要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规定条件的材料，经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核发许可证，才能合法开展保安服务业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2日23时59分，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各投标企业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依法治理水平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新建建函〔2022〕13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1) 投标保证金：7900.00元；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3日11: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从基本账户汇出，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及开户许可证】；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1967949426@qq.com）递交至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注意：投标企业打保证金的时候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项目编号。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 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 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 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于田县人民医院

地 址：于田县团结路32号

联系方式：150015209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广阔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屯垦西路138号龙煤大厦712室

联系方式：0903-2026288 187199608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先生

电 话:0903-2026288 1871996081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于田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2025） 项目编号：YTCGD-CS-2024-117 采购范围：采购总室外面积56966.73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59238.34m <sup>2</sup> ，范围室内室外合计116205.07m <sup>2</sup> 卫生保安服务。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预算金额：792000.00元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9月-2024年11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9月-2024年11月）； （4）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与投标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企业员工且需提供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社保证明（出具缴费明细，10月以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出具）；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申请时要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规定条件的材料，经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核发许可证，才能合法开展保安服务业务。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7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7900.00 元；大写：柒仟玖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          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          备注：          1、投标保证金：7900.00 元；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及开户许可证】；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1967949426@qq.com）递交至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依法治理水平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新建建函〔2022〕13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b>特别提示：投标企业打保证金的时候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项目编号</b></p>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          1、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招标文件。          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          3、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b>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投标材料。（如假证</b></p>

		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b>并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签署《真实性承诺书》</b>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1967949426@qq.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广阔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2026288 18719960812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屯垦西路138号龙煤大厦712室 注：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 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11	工期	20 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 1 月 3 日 11 点 00 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b>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b>
13	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 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 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4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须向新疆广阔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按中标价：（100万以下按1.5%计取、100-500万按0.8%计取、500-1000万按0.45%计取、1000-5000万按0.25%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5	评标办法	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多轮报价，投标人提交多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注：磋商小组也可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磋商次数）

1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b>并否决其投标</b> ；2、本次磋商采用多轮报价；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4、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最终报价详细报价清单（盖章）开标结束后发送至代理邮箱 1967949426@qq.com。
17	信誉要求及查询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社会信誉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近三年没有因企业原因造成验收未通过的项目或应由企业承担责任的重大投诉；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8	履约保证金	以中标人与业主签订合同时协商为准；
19	磋商小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0	发布媒体	本项目信息发布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
21	落实政府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行业划分	根据新财购【2022】22号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招标项目属于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具体划分要求如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敬请各投标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及实际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特别说明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3、如有更正补充公告请企业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即视为通知到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p>
----	------	--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如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中存在与“不见面”开标方式矛盾或不一致的规定或要求，均自动失效。**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加★、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 总则

####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9月-2024年11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 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 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9月-2024年11月）；
  - （4）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与投标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企业员工 且需提供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社保证明（出具缴费明细，10月以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出具）；
  -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申请时要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规定条件的材料，经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核发许可证，才能合法开展保安服务业务。

####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于田县人民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广阔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的设计、售后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三）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供应商未按规定（金额不足、交纳方式、交纳时间）提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1 供应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执行合同的。

（四）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说明

1、磋商文件组成：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 5 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不再接收）。对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报价函部分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首轮）；

2、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部分要求。

3、技术文件

(1) 项目建设内容、方案、承诺、计划等说明；

#### 4、商务文件

(1)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拟投入技术人员一览表；

(2) 售后服务条款及优惠条款；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4、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6、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五、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 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

(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 **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4) 供应商应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5) **供应商后续报价，根据一次报价下浮，各类分类分项工程相应总价下浮。**

(6) 响应文件中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视同为投标人存在两个报价。

(7)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函备注处注明。

(8)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 六、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七、响应文件递交

### 1、响应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签收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2)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 3、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八、磋商

### 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 3、磋商程序

- (1) 公开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形成的报价内容进行公开。
- (2)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初步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否决其投标；
-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变动时，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监督人员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 (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供应商最后有效报价的认定：

致力于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环境、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报价处理。

#### 4、磋商纪律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采购有资质的第三方安保服务，提供22名保安负责对医院的安保服务。须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申请时要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规定条件的材料，经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核发许可证，才能合法开展保安服务业务。

## 第四部分、评分办法

评分细则：

### 初步评审

附表 1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通过打“√”， 不通过打“×”
符合性评审	1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2	响应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企业的公章。签字盖章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等相关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技术参数、商务需求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是否不高于采购限价	
	8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资格评审	1	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 3 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9月-2024年11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9月-2024年11月）；	
	4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与投标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企业员工 且需提供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社保证明（出具缴费明细，10月以后新成立公	

	司按实际缴纳情况出具)；	
5	<p>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b>注：开标现场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查验，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单独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b></p>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投标人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回单或电子保函凭证；	
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须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申请时要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规定条件的材料，经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核发许可证，才能合法开展保安服务业务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项目分类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32分)	投标 报价 (30分)	<p>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投标人类 似业绩 (2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2月01日至今）相关业绩1个，得1分，每增加1个加1分；该项满分2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p>
2	技术部分 (68分)	拟派人员 (8分)	<p>拟派驻项目团队人员： ①拟派驻项目保安员年龄在45-60周岁（含）的且人数大于10人的；得2分， ②拟派驻项目保安员年龄在40-45周岁（含）的且人数大于10人的；得4分， ③拟派驻项目保安员年龄在35-40周岁（含）的且人数大于10人的；得6分， ④拟派驻项目保安员年龄在30-35周岁（含）的且人数大于10人的；得8分， 注：1. 此项不累计计分。 2. 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须由社保部门盖章）的扫描件、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不提供不得分。</p>
		岗位职责 (18分)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特点，设定管理机构及岗位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①区域内安保制度；0-3分 ②大门守卫制度；0-3分 ③巡逻执勤制度；0-3分 ④进出车辆管理制度；0-3分 ⑤安防监控监看制度；0-3分 ⑥值班人员制度；0-3分</p>
		管理制度 (18分)	<p>项目采购需求及特点提供的各项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员岗位责任制；0-3分 ②劳动纪律；0-3分 ③各级各类人员奖惩制度；0-3分 ④各项目检查；0-3分</p>

		⑤考核制度；0-3 分 ⑥人员行为规范制度等评价；0-3分
	投入设备 (12分)	针对本项目技术设备投入情况，种类、规格、数量配备情况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装配备情况；0-4 分 ②防暴器材配备情况；0-4 分 ③通讯设备等执勤用品配备情况；0-4 分
	应急预案 (12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各类应急突发事件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治安突发性事件应急；0-3 分 ②消防应急；0-3 分 ③自然灾害、火灾等应急；0-3 分 ④大型活动及重大节日等特殊情况应急；0-3 分

注：（1）参与打分的原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2）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评审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审得分之和的平均分。

#### 6、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全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有权停止本次磋商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 7、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2）在整个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3）未提供保证金的；

（4）供应商串通报价；

（5）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6）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成交服务；

（7）未按文件规定装订响应文件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九、授予合同

1、授予合同前采购方有调整货物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可依法对货物规格、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2、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十一、质疑及答复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质疑函

致：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的项目（项目编号：                    ）评审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书）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监督管理机构：\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采购合同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和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

### 合同范围、期限

#### 第一条 合同范围

乙方服务范围为：“\_\_\_\_\_”。

#### 第二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合同的正文、合同附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做出的补充约定共同组成，以上部分均是本合同的有效内容，上述内容一经签订，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方式

- 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本合同的服务期限结束后，双方可延期或续签合同。
- 3、甲方负责为驻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宿舍、组织训练学习的场地及基本生活保障（如饮水、取暖）等。
- 4、乙方负责驻场保安人员的合同签订、社保缴纳、执勤服装、负责提供保安人员必备的执勤安保设备（如：对讲机、警棍、强光手电、执法记录仪、应急医药箱、防暴头盔、防暴钢叉、盾牌等相关的安保设备）等。
- 5、乙方服务时间：根据行业特点，乙方服务时间为每天 24 小时，具体保安人员、班次、休假，由乙方安排，报备甲方。

## 第二章 双方权利、义务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安全是管理服务的第一要求，也是保安服务的第一需求。乙方人员应该树立安全防范的意识，配合公安部门和甲方做好治安、消防工作，努力使业主有一个安全的工作与生活的环境。
- 2、在乙方工作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 3、因乙方工作人员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 4、所有乙方人员必须持有《身份证》、《保安员证》，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全部保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证复印件、个人基本资料、健康证及无传染病等相关资料。乙方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因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 5、乙方保安人员应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依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内容履行职责。
- 6、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的岗前培训及上岗后的业务培训、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和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根据甲方要求配戴工牌。
- 7、满足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人数及业务能力的要求，对不合格的保安人员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进行调换。
- 8、乙方保安人员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如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合作。

9、乙方应与甲方安保负责部门保持经常性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在限定期限内及时解决工作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0、乙方不得随意调换保安人员，如确需调换保安人员，应提前三日告知甲方，并将新调换保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基本资料报甲方备案。

11、乙方保安人员要遵守合同附件一《消防、安保管理服务内容与要求》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12、保安员应有正规保安公司工作经历、持有保安员证，接受过培训，保证第 63 页思想健康、行为规范、无任何案底存在（当地公安部门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应满足甲方对保安人员数量及质量的要求，具体标准如下：

（1）人员要求及标准：

1) 保安人员年龄要求：男性：20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女性：20 周岁以上 50 周岁以下。

2) 保安人员身高：男性：1.70 米以上；女性：1.60 米以上。

3) 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具有保安员证、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

4) 品行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踏实肯干，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5) 无违法犯罪前科记录（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不良嗜好。

6) 具有一定的文字能力（能填写基本工作表格）；会基本电脑操作（查看监控录像）；会操作使用保安器具和消防器材；会报警。

7) 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及作息时间，能有效完成领导交办的一切工作任务。

8) 保安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

9) 夜间需要至少两次以上的巡视工作，以水、电、气为主并有相关记录及巡点部位签到记录。

10) 保安员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保护采购单位财产安全。

11) 保安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采购单位一切有关制度。

12) 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造成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3) 具有一定的预警能力，协助配合处理特殊天气、水管爆裂、火警、滋事闹事等突发事件。

（2）岗位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区域安保：负责区域内综合治安管理、消防安全巡查工作。保安人员着装佩带警械上岗 24 小时值守，开展区域内巡逻、各卡点检查、车辆管理、重点部位的巡查等工作。

2) 大门守卫：保安人员着装佩带警械上岗，确保白天、夜间保安员轮流在岗第 64 页值守，实行 24 小时值班工作制度。

3) 对进入区域内的车辆进行验证、安检、登记，严禁无报备车辆进入：在职权范围内，对治安事件进行外置，必要时及时报告，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并予以妥当保管。本单位职工在检查工作证后进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区域内：外来人员需说明来访事由及到访部门或被访人员姓名及电话，与被访者或部门取得联系核实后，对人员及随身物品进行安检，有异常的，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4) 巡逻执勤：保安人员着装佩带警械上岗，确保有 3 人在岗（其中班长 1 人），实行 24 小时车辆巡逻和徒步巡逻，严格履行《巡逻保安员岗位职责》。具体服

务内容包括:每 1 小时对区域内巡逻一次,每天对重点部位巡查一次,认真看护区域内的公共设施、设备;对违反采购单位规定的,以及机动车乱停乱放的行为进行制止,对不听劝阻者及时报告,保护现场及处理善后事宜;加强夜间巡逻执勤工作,防范各类安全事故,认真做好值班巡逻记录和交接班记录,并予以妥当保管。

5) 车辆管理:对区域内、外停车场地进行管理;引导公务用车、员工自用车辆,以及外来车辆有序停放: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6) 安防监控监看:安防监控监看人员着装持证上岗,确保 1 人在岗,实行 24 小时值班工作制度,上岗人员要保证相对固定,熟练掌握必要的业务知识、操作技能:负责区域内视频采集探头的调整、清洁工作。要严格遵守采购单位安防监控监看管理制度和调看、监看审核程序,妥善保管各类影像、录像资料,不能随意删除、复制相关影像资料。非经领导同意,不能给任何第三人查看影像资料。

7) 消防监看(消防中心控制室):消防监看人员着装持证上岗,确保 2 人在岗,实行 24 小时值班工作制度。负责监看消防主机相应点位、火灾报警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消防控制设备养护。消防监看人员必须普通话标准、语言清晰,遇到突发事件及时通过对讲机通知。

13、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等相关劳务费用,并对保安员实施管理和奖惩。

14、乙方必须与每名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购买相关商业保险。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发生任何劳资纠纷或工伤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工伤或意外事故,出现人员受伤、残疾、死亡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日常宿舍、饮水、取暖等必要的生活条件。

2、对乙方根据项目情况制定的保安方案、保安服务计划、节假日保安方案进行可行性审核,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改进。

3、甲方领导及安保主管部门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批评、教育,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不合格的保安人员。

4、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支持并保证乙方保安人员贯彻执行甲方内部的管理制度,如考勤制度、奖惩制度、服务规范、治安、防火等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等。

5、负责解决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发生的相关问题。

6、对为甲方做出重大贡献的乙方保安人员,甲方将依据公司管理制度对保安员予以奖励;对乙方保安人员的违纪违规,甲方将依据本公司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7、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8、对乙方的保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于每月底对乙方当月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内容包括乙方的出勤情况、人员流动情况、服务质量、员工技能、工作纪律等。按甲方的管理制度(如考勤制度、奖惩制度等)予以处理。

9、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要求乙方调整保安工作。

## **第三章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

1、乙方为甲方实施有偿保安服务。

2、甲方依据工作性质、岗位设置,由乙方提供 22 名保安人员,甲方可根据需要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乙方增减保安人员,该通知可作为本合同附件。

3、保安服务费:该费用中含人员工资(含基本工资、国家法定节假日工资、奖金及加班工资等)、奖金、节日福利、劳保福利、社会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体检、服装、被褥等费用。

4、合同期内保安服务费合计: (RMB:                      元)。

5、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金额依据合同金额开具。

## 第七条 结算方式

- 1、甲方于当月根据乙方实际在岗人数及考评结果，向乙方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用。
-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保安人员考勤记录，由甲方相关部门根据考勤机记录及日常检查，核准考勤，最终以甲方核准后的考勤为依据。
- 3、乙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甲方依据合同进行财务审批流程，支付上月费用。

## 第四章 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除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一切违反合同条款规定的行为均视为违约，且由违约方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全面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名誉、财产等各类损失，甲方将依法索赔。
- 3、保安出勤人数不足合同约定出现缺勤时，由乙方及时自行解决安排调整保安人员上岗不得缺岗，否则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规定予以扣除相关服务费。
- 4、在合同期内，乙方提供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一星期，如在限期内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 5、乙方发现有关安全隐患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第五章 合同变更、争议与适用法律

### 第九条 合同变更

- 1、甲方在合同期内进行合同的变更、修改、变动应与乙方协商后解决。
- 2、当乙方执行某些变更后，增减的金额将以原合同的费用为基础计算。

### 第十条 合同争议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本协议条款有异议时，应本着平等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合同履行地提起诉讼。

## 第六章 合同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合同法律效力

#### 1、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商定另行补充，以下附件均为与本合同具有共同效力的法律文件。

合同附件：1. 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响应文件）

#### 2、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20\*\*年 XX 月 XX 日

## 目 录

### 一、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保证金

### 二、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商务偏离表
3. 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承诺函
7. “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图
8.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9. 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12. 保安服务许可证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2. 服务方案
3. 人员、设备配置一览表
4. 服务承诺及其他承诺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 一、报价文件

### 1. 投 标 函

致：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

- 1) 报价部分；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在此，我方同意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投标总价（总服务期内的服务总价）为 \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服务期为\_\_\_\_\_。项目经理为\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天（需与前附表中有效期一致）。

4.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则全部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3. 投标保证书

致： （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过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并同意承担一切由于对这方面的不明及误解引起的损失。现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向你方组织的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项目招标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并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的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中标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起，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如发现有以下行为之一者，即无条件支付投标保证金：①撤还投标文件；②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③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绝签订合同。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商务文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 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6. 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致：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 3) 自2021年12月1日至今（3年）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无投标人相关行贿

行为；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5) 本项目为我单位独立投标，中标后不转包、分包；

6)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未填写，视为无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此投标人承诺函除第7条承诺由投标人据实填写外，其他条款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的查询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8、“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查询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 9. 证明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9月-2024年11月)

#### 10、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材料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 3 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8月-2024年10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 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1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名盖章页及相关服务内容证明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12. 保安服务许可证

须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申请时要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规定条件的材料，经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核发许可证，才能合法开展保安服务业务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技术文件

#### 1.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技术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若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2. 服务方案

内容要求：

1. 投标人须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服务内容、要求及评标办法中涉及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按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自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工作管理条例、保安绩效考核办法、保安培训方案、突发事件响应能力、服务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3. 人员、设备配置一览表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场检查项目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地	功率	品牌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4. 服务承诺及其他承诺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 附件 1: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